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9號

原　　告　宏達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博宇

原　　告　何春慧

被　　告　劉廣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參佰伍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